

证券代码：836321

证券简称：天合牧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文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66,4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366,4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6,366,45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4,7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邹文生、邹兴昌、邹盛生、韶关市荣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66,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紫薇、蓝瑶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